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21號

原告 賀蘭茜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- 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雖表示：係對其郵局存款遭凍結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625元部分為時效抗辯，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然被告係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71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653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33萬2820元，是原告主張：被告不得對所扣之原告郵局存款9萬4625元強制執行，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是原告自當主張被告所執對原告之執行名義債權33萬2820元全部不存在才是，在此情形下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為33萬2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64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一項之裁判費3,6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巫惠穎